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檢警專案小組運用無人機蒐證，破獲六龜區盜採砂石

案件

本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情資，該分局荖濃派出所員警於今(110)年年初行經新開地段，發現原先雜草叢生之地，遭不明人士開挖整地，疑似有盜採砂石及回填廢土跡象，嚴重破壞環境。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，旋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楊翊妘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由於該地點偏僻，蒐證不易，遂由警方以無人機空拍方式蒐證，讓盜採砂石犯行無所遁形，經蒐集相關證據後，於日前持搜索票前往上開盜採地點及涉嫌人住居所等地搜索，除當場查獲蘇姓男子四人正利用挖土機盜採砂石，並查扣挖土機等工具，另拘提負責人黃○○（男 53 歲）到案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集團先利用整地名義慫恿不知情地主出租，再利用清晨盜採砂石，自 109 年 11 月初起，已在現場農地及附近農地開挖約 3 個籃球場之面積，並堆積大量篩選完畢之大、小石頭，疑似外運謀利，初估至 110 年 5 月底，約盜採 4000 餘噸砂石。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訊問後，認被告黃○○，涉犯刑法竊盜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限制住居。

本署呼籲，民眾未使用之農地、山坡地，應經常巡視，勿聽信不法之徒以整地、租地等讒言而輕易承租予他人，被有心人士利用而盜採砂石，如再回填不明廢土，危害當地農作物生產及生態環境

甚鉅，檢警對於破壞國土犯行，絕對零容忍，將持續以強力執法方式，保護國土。

(照片 1：盜採砂石現場 1)



(照片 2：盜採砂石現場 2)



(照片 3：盜採砂石現場 3)

